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25997
29 June 199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阿富汗、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佛得角、科摩罗、吉布提、埃及、爱沙尼亚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约旦、拉脱维亚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来西亚、摩洛哥、巴基斯坦、塞内加尔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土耳其、突尼斯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：决议草案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历次关于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决议，

确认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是一个主权独立国家和联合国会员国，

重申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共和国，作为联合国会员国，享有《联合国宪章》规定的权利，

注意到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继续受到违反安全理事会第713(1991)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各项相关决议的武装敌对行动，尽管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和安排作出一切努力，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仍然公然蔑视安全理事会，而拒绝遵守一切有关决议，

赞扬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接受在和平进程中议定的所有文件，从而体现其建设性和负责任的政策，

肯定国际社会有责任充分确保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独立、领土完整和统一，并防止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，

再次重申彻底和完全反对以使用武力和“种族清洗”的手段取得领土，

强调必须根据下列原则解决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：

(a) 立即停止敌对行动;

(b) 撤出以武力和种族清洗所占有的领土;

(c) 撤销应受谴责的种族清洗政策的后果,并承认波斯尼亚所有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;

(d) 恢复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统一;

注意到国际法院1993年4月8日关于适用《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》案件(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(塞尔维亚和黑山))的命令中一致指示,作为一项临时办法,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(塞尔维亚和黑山)政府应按照其在1948年12月9日《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》中所作承担,立即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,防止灭绝种族犯罪行为,

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,结束在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、特别是在戈拉日德发生的种族灭绝行为,

注意到安理会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所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和义务,

确定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严重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,

根据《宪章》第七章采取行动,

1. 重申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、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;

2. 要求立即停止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内的一切敌对行动,并按照上述原则,撤销对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敌对行动所造成的后果;

3. 决定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免受安理会第713(1991)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实施的武器禁运,唯一目的在使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能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利;

4.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。

- - - - -